

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公开政府信息 39 条，包括：对本单位起草的《全县物业领域、棚户区改造和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建成社区建设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解读进行公开，公开全县物业领域、棚户区改造和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建成社区建设集中整治相关工作会议开展情况，更新本单位机构职能、相关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等，发布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名单公示、2022 年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展情况、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本单位预决算信息、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回复情况等，更新了本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制定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计划，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公开指南。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

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以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发布平台，利用“i 沂南”“沂南首发”等微信公众号，发布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加大公开力度，为群众了解信息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

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和办公室主任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结合工作实际，对各业务科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2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下列不足：一是在政策解读工作中缺乏创新，形式单一；二是在信息公开数量上存在差距，部分信息未能及时收集整理公开；三是相关工作人员业务不够熟练，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把政策解读工作作为一项关乎成效的重要一环，学习政策解读工作开展优异的单位，建立健全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学习制度，取长补短，汲取精华，面对群众关于政策措施的理解误区和困难盲区，有针对性进行专业解读，让政策更加通俗易懂。积极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突出的先进模范，将动漫解读、音频解读、图文解读灵活运用到政策解读当中，丰富

政策解读样式。

二是加强科室联动，及时整理部门业务工作信息，提高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根据县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开展相关培训，帮助科室工作人员熟悉公开目录，做好日常工作信息整理。领导小组切实发挥相关职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着力提高单位信息公开意识，做到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的同时，提高公开的质量。

三是加强同上级有关部门联动，积极学习业务知识，保障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完成。定期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从思想认识到行动自觉，提高工作能力，对公开的信息内容、格式和后期维护做好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 2022 年县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2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已完成 2022 年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涉及更新完善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决策公开、公共资源配置、民生保障、精心解读相关政策、部门预决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房地产市场等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7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在工作中，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更加精细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涉及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方面，积极接受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将每一项工作划分到政策文件、工作进度、工作计划、补贴发放等大类当中，方便群众更加精确了解所需要的政府信息，展现政府高效便民的工作形象。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